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文件

三自然资〔2020〕43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关于落实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 “一个环节”办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示范区、开发区分局，各税务局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登记财产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全流程“一个环节”办结，实现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受理、核缴登记费和税费、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等全流程“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与一人互动、当场办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企业服务专窗（区），用醒目颜色和标识宣传引导，方便企业清晰辨识和办理业务。要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专窗数量，最大程度满足企业办事需求。

二、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全部纳入企业专窗服务范围，享受全流程绿色通道服务。原则上办理该类业务的企业，均应享受专窗服务。工作人员要明确指引企业前往专窗办理该类业务，且无需提前预约取号或现场取号即可办理。

三、专窗受理人员收取不动产交易、登记、税务等全部申请材料（已共享利用材料免于收取，共性材料免于重复收取。我市已取消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交易网签，企业可提交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指引缴交相关税费等，确保1小时内审结并发放证书。

四、企业专窗实现企业各项涉税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即时办结征税，免于额外增加办理环节，避免申请人跑动窗口。

五、企业专窗同时提供不动产登记、税务相关业务咨询、容缺受理等服务。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全流程环节



附件

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环节

环节	办理事项	办理时间
1	<p>申请不动产登记和缴纳税费并当场领证</p> <p>(备注: 企业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等全部申请资料在各不动产登记大厅企业服务专窗对一个人提交, 办理人员即时核征相关税费后将案件核准登记, 并在专窗当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p>	0.5 天